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

“院长奖”奖学金评定办法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**第一条**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围绕高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深入挖掘和宣传表彰大学生先进典型，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榜样示范和朋辈引领作用，营造促进大学生健康成长、全面发展的良好环境，展现大学生坚定理想、开拓创新、脚踏实地，自强不息的时代风貌，培养具有国际化视野应用创新型经管人才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“院长奖”的参与评选对象：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全日制在校学生。

**第二章 “院长奖”评定**

**第三条 “**院长奖”每年评选名额不超过1名，奖励金额为每人5000元；“院长提名奖”每年评选名额不超过2名，奖励金额为每人3000元；“院长入围奖”每年评选名额不超过3名，奖励金额为每人1000元。

**第四条** “院长奖”获得者应满足的条件：

1．具有中国国籍学生（含港澳台学生）申请人的基本条件：

（1）具备坚定的理想信念和政治觉悟，热爱祖国和人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（2）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质、高尚的文化素养、扎实的专业功底和健康的身心素质；

（3）德才兼备，全面发展，严守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；

（4）自入学以来在课程、教学实践中没有出现第一次考试、考查不及格现象。

2.留学生申请人的基本条件：

（1）知华友华，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；

（2）学习态度端正，学习成绩优良；

（3）积极参加学校、学院（部）组织的各类公益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；

（4）能为学校中外文化交流做出积极贡献。

3．“院长奖”获得者还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1）学习勤奋刻苦，勇于钻研，学业成绩突出的典型；

（2）艰苦奋斗，自强不息，全面发展的典型；

（3）勇于拼搏，在创新创业创意、学科竞赛、文艺体育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，为校争光的典型；

（4）乐于助人，热心公益，见义勇为，无私奉献的典型；

（5）孝老爱亲，诚实守信，德才兼备的典型；

（6）其他有突出贡献者。

**第五条** 学院成立由学院考核与评聘委员会成员、全体党政班子成员、专兼职辅导员、教师代表及学生代表组成的“院长奖”评审委员会，组织开展评选工作。

**第六条** 评选采用申报评选制。由本人或推荐人提交规范的书面申报材料，申请人或被推荐人经所在班级资格审核、评选后择优推荐。申报人或推荐人必须如实填写申报材料。如发现申报材料弄虚作假，事迹故意夸大的情况，则立即取消该申报人或被推荐人的申请资格。

**第七条** “院长奖”评审委员会组织开展评审工作，对各班级报送的候选人材料进行审核并投票确定“院长奖”入围人员6名。

**第八条** 评审委员会组织评选答辩会。评审委员会、师生代表在观看候选人事迹介绍、主题演讲和评委问答等环节后，现场无记名投票，根据投票结果及综合考核最终确定“院长奖”获得者和“提名奖”、“入围奖”获得者。“院长奖”评审委员会也可同时直接提名并确定“院长奖”获得者。学院发布获奖名单并组织颁奖。

**第九条** 学院坚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和择优评选的原则严格评审“院长奖”，坚持评选标准，若符合条件的申请者不足6人，则获奖人数可少于当年评选名额。

**第十条** “院长奖”获得者如在校期间因违纪行为受到纪律处分，将撤销其院长奖荣誉称号，收回获奖证书及奖金，并对有关人员进行批评和教育。

**第十一条** 申请并获得“院长奖”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学校设立的其它奖学金和助学金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由经济与管理学院负责解释。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

2024年3月12日